公司代码：600288 公司简称：大恒科技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18,935,298.6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87,580.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13,169.15元，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88,742,334.21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3,494,4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4.78%。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恒科技	600288	G 大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宏深	雷丽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
电话	010-82827855	010-82828098
电子信箱	600288@dhkj.sina.net	llh@dhxj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原名新纪元物产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9月9日更名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光机电一体化、信息技术及办公自动化、数字电视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和半导体元器件四大板块。

1、光机电一体化

公司的光机电一体化业务包括光机电业务和光学薄膜业务两类。

（1）光机电业务

公司的光机电业务由下属事业部光电所承揽，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光电科研教学产品、超快激光器及太赫兹相关应用系统产品等，国内市场主要客户为高校和研究机构，国际市场主要包括北美和欧洲市场。主要产品包括：

① 光学标准件产品，包括精密光学元件、机械元件、光机电集成部件和整机，具有精度高、品种多的特点，可满足高校及研发机构用于光电及相关方面的研究、教学，以及一些精密仪器厂家、系统集成厂家的部件需求；

② 高校科研教学实验系统，主要为高校与光学有关的科研教学提供多种实验装备；

③ 超快激光设备，包括用于激光卫星测距和工业精密加工的皮秒激光器、用于太赫兹光谱仪光源和光栅刻蚀的飞秒激光器，以及用于物质结构研究的太赫兹光谱仪TDS，其中，太赫兹光谱仪已成功应用于深圳检验检疫科学院的危险品检测研究中，皮秒激光器成功应用于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和湖北省地震局的卫星测距系统中；

④ 激光设备，包括激光打标设备和激光切割设备。

（2）光学薄膜业务

公司下属事业部光学薄膜中心依靠先进的光学镀膜技术和紫外探测成像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涵盖紫外到远红外的光学薄膜产品，产品包括激光切割焊接镜头组、激光保护窗口、滤光元件、分光元件、反射镜及电晕检测专家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医疗生化、分析仪器、图形图像、探测传感等行业。

2、信息技术及办公自动化

公司的信息技术及办公自动化业务包括机器视觉业务、教育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及代理及围绕代理衍生的创新业务

机器视觉业务

公司的机器视觉业务由机器视觉组团承揽，机器视觉组团包括中国大恒分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分公司、中国大恒控股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恒纺视觉科技、河北天昱恒、中国大恒控股子公司苏州图锐智能科技及合营公司潍坊天恒。机器视觉业务包括以下内容：

①为客户提供包括图像采集卡、图像处理软件、工业数字摄像机和智能摄像机等机器视觉系统中核心零部件，同时基于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机器视觉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适用的系统及配套技术服务，助力客户利用机器视觉技术提升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实现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等方面的提升。2020年将着重开拓智能视觉系统、三维成像与分析、高速成像与分析三个新领域，进一步提升并加强公司的技术服务与完整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

② 依托公司相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机器视觉系统检测方案，应用领域主要有印刷包装、空瓶、纺织、医药包装、标签、印钞造币、核工业等，主要客户包括烟标包装、药品包装、标签印刷和医药生产等企业；

③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包括3D SPI（三维印刷版锡膏涂层自动检测），2D AOI（二维印刷版焊后自动检测），3D AOI（三维印刷版焊后自动检测）以及锂电子电池检测系统等。

（2）教育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恒创新在普教及幼儿教育领域中推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包括智慧教室解决方案、大恒绿色教室解决方案、幼儿游戏化课程活动中心、贝板深度思维课程解决方案等，在顺应未来教育信息化的同时，也为学校提供优质的室内空气，协助校方一步创建智慧、高效的绿色校园。

（3）系统集成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恒软件通过重点追踪网络及移动通讯技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技术、视频处理技术及网络安全监控技术的发展，结合承接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需求，将上述技术灵活应用至自主开发的信息数据采集监控处理等相关软、硬件产品中，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党政、军队、金融、能源、水利、邮政、教育等行业。

（4）代理及围绕代理衍生的创新业务

① 公司下属苹果事业部是苹果中国公司教育和企业的一级代理商，业务由教育和企业两个模块组成。在教育方面，专注于行业的增值业务解决方案，具有独立开发知识产权的高教、普教教学管理系统、智慧教室以及遍布全国各大高校的苹果校园体验中心；在企业方面，基于苹果技术为客户提供集苹果产品零售、设备维修、解决方案于一身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体验中心，在四个高新区科技园区开设企业解决方案中心，为企业信息化办公保驾护航；

② 公司下属照明事业部是飞利浦照明产品的专业经销商和华北地区最大的代理商，该事业部拥有完善的照明销售网络，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照明方案、产品技术支持、灯具安装调试和工程售后等全方位服务，曾参与国内多项大型工程建设。

3、数字电视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以致力于成为泛媒体领域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为未来愿景，整合4K/8K超高清、5G、AI、云计算、AR等先进技术，打造媒体融合全产业链生态体系，主要客户包括广播电视机构、报业机构、新媒体机构和教育、气象等行业用户。相关业务包括：

（1）融媒体业务

面向广播电视、报业、教育等媒体和行业机构，整合5G、4K/8K、AI、大数据、云计算、AR等先进技术，提供覆盖传统广电业务和全媒体应用领域的全域全流程策、采、编、发、追、评产品和服务，构建基于媒体融合的业务产品体系，并向各行业融媒体应用场景及应用模式拓展，在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各级媒体机构展开合作和落地应用。

（2）超高清制播业务

基于4K/8K超高清视音频处理技术、基带视音频IP化传输技术、超高清云数据平台，中科大洋广泛开展超高清制播业务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和服务，涵盖各类软硬件，并提供端到端全流程一体化的超高清视频解决方案，目前在中央电视台、广东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等单位落地应用。

（3）媒体云服务业务

中科大洋围绕媒体大数据和视频云两大方向提供媒体云服务，将媒体产业策、采、编、发、追、评等多种能力和服务全面云化，为电视台、报业、新媒体机构及行业用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简单的媒体全流程一体化云端能力。媒体大数据服务应用于百余家电视台，视频云服务在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江苏新华日报报业集团等单位落地应用。

（4）报业和教育业务

中科大洋整合媒体融合、超高清、媒体云服务能力和方案，进行报业和教育行业的专项拓展，提升其媒体生产、分发、运营的媒体融合业务和视频生产能力，加速其向融媒体应用的转型，同时针对教育推出以广播级视听技术为基础的、涵盖融媒采编、媒体大数据、人工智能、新媒体运营发布等多种应用的融媒体实训解决方案、校园电视台4K虚拟录播一体机、专业微课录播一体机、无线便携录播一体机以及常态录播和云录播等教育产品，助力校园虚拟实训和智慧教学的一体化能力。

4、半导体元器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明昕生产的半导体元器件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及其外围、通讯设备、电子、绿色照明、仪器仪表及其他消费电子器件。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配套服务+代理”的经营模式，在光机电业务、机器视觉领域、数字电视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等方面都拥有自主研发产品，同时在相应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二次开发、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三）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树立了大恒图像、大恒光电、中科大洋等业内知名的行业品牌，打造了多元化的品牌结构，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274,054,446.88	3,177,042,537.04	3.05	3,139,955,397.60
营业收入	3,305,797,829.49	3,342,279,650.99	-1.09	2,966,250,87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87,580.74	50,644,717.82	44.31	34,847,9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19,775.19	35,892,602.56	71.12	23,968,1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102,342.19	1,555,832,773.29	5.35	1,534,716,9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4,760.29	45,290,451.46	-21.32	82,450,93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3	0.1159	44.35	0.0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3	0.1159	44.35	0.0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3.26	增加1.34个百分点	2.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40,201,163.55	674,399,924.71	799,829,802.21	1,091,366,9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0,078.62	8,022,721.82	31,145,269.95	41,349,66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55,997.77	6,230,040.71	28,629,956.41	35,215,77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70,530.74	-50,172,230.24	-18,395,616.51	219,773,137.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4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郑素贞	0	129,960,000	29.75	0	冻结	129,960,000	境内自然人
任奇峰	19,361,811	20,461,911	4.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立新	-2,610,500	17,819,500	4.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靳帅	11,876,422	11,876,422	2.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定华	664,700	5,148,6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安尚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财富管理三十号	2,000,000	2,000,000	0.46	0	无	0	境外法人
陈丹英	-78,800	1,992,5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高利	519,568	1,874,401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龙海	886,900	1,820,1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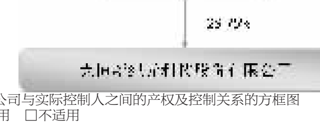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大恒科技母公司

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较2018年度的1.26亿元增长19.84%；实现净利润4,313.17万元，较2018年度的4,551.83万元下降5.24%。

1、母公司下属事业部光电所

光电所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51.21万元，较2018年度的8,082.23万元增长35.50%；实现净利润1,702.49万元，较2018年度的737.52万元增长130.84%。

报告期内，光电所在原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网上商城等数字化销售渠道，并重点加大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力度，标准光学元件类产品收入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太赫兹光谱仪、皮秒激光器等超快激光设备的收入亦增长明显。同时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成本管控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太赫兹光谱仪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近30%，用于激光测距的皮秒激光器开始正式生产并达到一定规模的销售，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展开进一步研发。“基于飞秒激光的太赫兹时域光谱仪”、“软X射线/极紫外无谐波光栅单色仪”两个国家科技部重大仪器专项完成预验收工作，已报正式验收流程。

2、母公司下属事业部光学薄膜中心

光学薄膜中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8.79万元，较2018年度的3,078.87万元降低8.77%；实现净利润142.66万元，较2018年度的259.21万元降低44.98%。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3D投影配套产品订单需求骤减，图形图像行业大客户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订单量较2018年度大幅下降，致使光学薄膜中心营业收入减少。由于应对市场竞争，光学薄膜中心主要产品售价下降较多，毛利率下降，加之市场推广、技术研发投入等费用的增加，净利润降幅较大。

光学薄膜中心2019年利用紫外图像与可见图像的融合处理技术，成功研发试制可全天候24小时工作的极紫外滤光元器件，灵敏度高，覆盖视场大，可广泛应用于变电站的放电安全监测、高铁车载电晕电弧监测、森林防火及化工安全监测以及车载、无人机及直升机机载高压传输巡线检测，弥补了该类产品的市场空白，报告期内已实现小批量销售。

3、母公司参股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诺安基金由于旗下投资公司投资收益减少较多以及基金收取的管理费下降明显等原因，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792.73万元，较2018年度的6,250.78万元降低39.32%。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1、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70%）

中国大恒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1亿元，较2018年度的25.26亿元降低0.58%；实现归属于中国大恒母公司的净利润6,081.16万元，较2018年的2,600.76万元增长133.82%。

由于中国大恒一直对历史不良应收及存货进行谨慎的减值清理，关停了持续经营不善的子公司，资产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且中国大恒对下属分子公司及事业部总经理完善了考核机制，增加了考核要求，将降低应收账款、提高存货周转率及加大企业现金流纳入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额降低至1,704.07万元，较2018年度的3,492.75万元降低了51.21%。

公司机器视觉组团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8亿元，较2018年度增长6.18%；实现净利润5,534.89万元，较2018年度降低0.46%。

机器视觉组团2019年度继续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加强印刷、纺织、空瓶等具有竞争优势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是由于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原有消费电子大客户订单量大幅下降且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致使2019年净利润小幅下降。

2019年华为手机产线扩充需求量大幅增长，机器视觉组团通过将视觉部件销售给华为设备供应商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方式，在手机屏幕检测和手机屏幕贴合等项目为华为提供方案选型和技术支持，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原有消费电子大客户订单量大幅下降对业绩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消费电子等产品的快速发展，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产品需求日益增长，新能源行业保持快速增长也为机器视觉行业带来很多机会。公司机器视觉组团2019年为多个相关领域的客户提供包括锂电生产制造各环节中所需的机器视觉系统核心部件和解决方案，实现在新能源行业营业收入一定程度的增长。

随着国内各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在电子、半导体、平板显示、交通、物流、医疗等行业都出现对设备自动化程度和智能化程度升级改造的需求，公司机器视觉组团抓住机遇，利用优质的核心部件和解决方案，实现了在以上各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

机器视觉组团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新研发的玻璃容器智能抽检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功打入国际市场，新产品全自动白酒瓶检验机为公司开拓了新的细分市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渗透率。

机器视觉组团中智能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包括3D SPI、2D AOI、3D AOI等）由于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完善、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等原因，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下降较多，2020年将通过强化激励机制、完善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代理商等方式，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机器视觉组团确立了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同时进行的人才发展战略：秉持以研发为核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才需求情况，积极从国内外知名学院引进了高级科研人才，成立AI研究院，专门针对前沿科技领域深入研究；内部成立了专门技术培训部门，建立了涵盖从研发设计规范统一、研发技术综合知识体系到研发项目管理的研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技术人才专业素养，目前60%人员已获得中科院高级、中级工程师职称。

中国大恒下属照明事业部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30.11%。

2、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49%）

中科大洋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较2018年度的6.29亿元降低2.86%；实现归属于中科大洋母公司的净利润4,405.91万元，较2018年度的2,878.50万元增长53.06%。

报告期内，在传统制播业务出现下滑的情况下，中科大洋在保持广电原有传统业务的同时，以“超高清制播、融媒体、媒体云服务”为主要核心业务，持续推进并深耕新业务领域，已经在央媒及省地县各级融媒体用户快速落地，订单情况良好，由于新业务毛利率较高，加之通过优化项目管控等措施有效缩短了项目总工期，实现了成本较大幅度下降，中科大洋报告期内净利润涨幅明显。

（1）超高清制播业务

目前国内超高清制播属于初步起始阶段，中科大洋在4K/8K核心技术上创新引领，推出4K/8K后期制作、收录等相关产品及全流程制播解决方案，承建了中央电视台、广东台和上海东方传媒集团三大超高清播出系统，其中，中央电视台4K超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和广东台无压缩4K超高清播出控制、管理及监控平台分别荣获2019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和2018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自国家一系列超高清产业政策发布以来，各地加快超高清制播项目建设进程。2019年11月，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指导下，由国家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牵头，联合相关业内单位共同建设成立了“超高清电视应用创新实验室”，中科大洋正式成为其中一员。

（2）融媒体业务

中科大洋参与建设各地融媒体中心建设，包括吉林融媒、湖南日报、歌华有线、浙江蓝云、山东台、江西赣云、辽宁广电等省级平台的建设及数十家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部分项目成为基层媒体建设改革的样板。

中科大洋2019年推出了全新的解决方案——X-Studio融媒演播中心，为融媒演播室、融媒演播车及一线记者提供了集5G、4K/8K超高清制播、人工智能、AR、云计算、大数据于一身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传媒机构、行业融媒体部门以及新媒体机构提供了轻量化、移动化、云网协同的融媒演播新产品，成为媒体融合进入深融阶段的一大亮点。

中科大洋通过加强AI等多种技术的研发应用，打造智慧中台体系，重构原有能力平台和数据平台等服务能力，使得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更为强大，形成融媒体全业务覆盖。人工智能等多种能力在央视、苏州台、广州台和贵州台落地应用，其中语音转写服务能力参与了2020年央视春晚节目的制作。

2019年，中科大洋与电信、联通、移动、华为、新华三等多家知名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在5G、超高清、媒体融合建设等方面逐步深入合作，形成了联合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青海等县级融媒体项目中落地实践。

（3）媒体云服务业务

中科大洋2019年提供了云直播、云导播、云点播、云剪辑、云转码等多种视频服务能力及媒体大数据分析能力，实现了现场与云端采编发一体化生产运营。

（4）新媒体平台建设业务

中科大洋控股子公司南京厚建面向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台、新媒体集团和报社等客户群体研发并销售M2O Plus全媒体运营平台、阿米协同平台、伊索智能检索、音斗互动管理平台等产品，由于软件收入的大幅度提高，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较大。

3、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泰州明昕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1.62万元，较2018年度的4,856.82万元降低45.55%；实现净利润-2,295.43万元，较2018年度的-3,070.31万元减亏25.24%。

泰州明昕报告期内在持续管控成本的基础上，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放弃部分亏损的封装业务订单，收缩不具备竞争优势业务的规模，并瞄准新能源领域，积极开展功率模块封测业务，实现部分减亏。

4、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大恒科技持股95%，中国大恒持股5%）

大恒普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53万元，较2018年度的367.04万元增长10.76%；实现归属于大恒普信母公司的净利润-1,575.23万元，较2018年度的-1,208.89万元增亏30.30%。

大恒普信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改变医疗服务，打造更懂眼科的产品，缔造眼健康智能生态圈，2019年研发完成了眼视光信息化产品，并融入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对外形成销售，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但是为提高眼科数字影像智能诊断系统的准确率和敏感性，大恒普信进一步加大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2019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致使亏损增加。

2019年大恒普信完成了河北省人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等七家国内知名医院的眼科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两条产品线的升级改造工作，顺利完成了重点行业的产业布局。

2019年，大恒普信持续扩大对眼科AI研发的投入，研发成功AI产品并在眼科医疗和眼视光领域成功落地应用。在医疗领域，大恒普信将AI眼科检查成功应用到四川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提供更多检测手段的同时提高了医院效益；在视光领域，大恒普信将AI赋能行业，与万新光学、特优光学强强联合，携手打造眼视光智慧新零售。

根据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大恒普信成立了研发中心，在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上成绩显著，有力地保障了科技创新战略的稳步推进，并持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体系，为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的持续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列报调整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1,815,147.41	应收票据	37,620,060.71
		应收账款	634,195,086.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4,028,809.95	应付票据	22,558,508.17
		应付账款	371,470,301.78

2.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列报调整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7,620,060.71	12,322,997.22	-25,297,063.49
应收款项融资		25,297,063.49	25,297,063.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60,525.49		-5,660,52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60,525.49	5,660,525.49
其他综合收益	9,261,645.90	-2,741,560.28	-12,003,206.18
未分配利润	813,206,316.44	825,209,522.62	12,003,206.1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5家，较上年减少2家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05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十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18,935,298.6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87,580.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13,169.15元，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88,742,334.21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3,494,4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4.78%。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梳理分析和减值测试，依据减值测试结果，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算，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8,466,884.78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75,858.90元。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30,112,181.43
资产减值损失	8,354,703.35
合计	38,466,884.78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0-009）。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根据自有资金使用需求的变化、便于日常临时性存入与支取的考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提请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0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十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成，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梳理分析和减值测试，依据减值测试结果，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算，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8,466,884.78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75,858.90元。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30,112,181.43
资产减值损失	8,354,703.35
合计	38,466,884.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万元（含税）；

●2019年度计划分派现金股利3,494,400.00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8%，主要为了保证公司的现金流，降低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并平衡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18,935,298.6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87,580.74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13,169.15元，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88,742,334.21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配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3,494,4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4.78%。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1、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突然大规模爆发，公司各生产基地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复工延迟，短期内对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需保证现金流稳定，以降低新冠疫情对日常经营的负面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光机电一体化、机器视觉业务以及数字电视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业务，所在行业存在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为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核心，以创新和资本为驱动，采取产品多元化经营模式，持续进行创新投入以确保公司的行业核心地位。

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了应对市场与产业的变化与革新，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培育并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对主营业务整合、新产品研发推广及运营的投入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后续业务的有效开拓以及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储备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开展，保障公司业务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0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科技”）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梳理分析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38,466,884.78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0,112,181.43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354,703.35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0,112,181.43元，其中：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886,204.79元；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3,405,990.34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4,352,393.64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97,468.18元；全资子公司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69,285.24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00,839.24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根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354,703.35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34,673.27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87,245.69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2,784.39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30,112,181.43
资产减值损失	8,354,703.35
合计	38,466,884.78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算，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8,466,884.78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175,858.90元。

四、审计委员会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是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本着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助于公允地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计提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0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项担保议案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190万元。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本项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

1、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100万元，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工业区凤凰东路76号；

法人代表：胡毅博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电子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械零配件的加工、制造；机电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5,446.67万元，负债总额为21,491.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491.95万元），净资产-6,045.28万元，营业收入2,641.62万元，净利润为亏损2,295.43万元。

2、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76号；

法人代表：张丽；

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子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配件的加工、制造；机电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汽车配件的销售(不含发动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24.04万元，负债总额为646.23万元（其中给银行贷款总额4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6.23万元），净资产-22.20万元，营业收入159.09万元，净利润为亏损24.00万元。

（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持股72.7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1-1号；

法人代表：赵亿波；

经营范围：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电光源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59,720.61万元，负债总额为76,876.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7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4,024.08万元），净资产82,844.53万元，营业收入251,143.51万元，净利润6,817.93万元。

2、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67.50万元，公司持股68.4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

法人代表：李江；

经营范围：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系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设备、广播电视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动画制作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86,468.12万元，负债总额为40,905.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23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261.03万元），净资产45,562.95万元，营业收入61,136.76万元，净利润4,789.42万元。

3、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95%，中国大恒持股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13层1301-01；

法人代表：陈绍义；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Ⅱ类、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发布、代理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维修仪器仪表；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9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43.12万元，负债总额为5,976.2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976.20万元），净资产-5,433.08万元，营业收入406.53万元，净利润为亏损1,575.23万元。

4、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国大恒持股86.0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2层；

法人代表：陈绍义；

经营范围：生产图形图像处理系统及专用IC芯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7,545.65万元，负债总额为23,211.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359.99万元），净资产14,333.66万元，营业收入47,839.98万元，净利润1,844.84万元。

5、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中国大恒持股1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1层；

法人代表：赵燕斌；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开发；销售开发后产品、短波、超短波无线电通讯设备、手持移动电话；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3,949.55万元，负债总额为8,144.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44.34万元），净资产5,505.22万元，营业收入45,141.28万元，净利润为亏损197.66万元。

6、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中国大恒持股92.8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101室；

法人代表：贾利斌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劳务派遣；工程勘察设计；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水利水资源测试仪器、气象仪器设备生产；仪器仪表、自动化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9,421.46万元，负债总额为22,432.73万元（其中给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432.73万元），净资产6,988.73万元，营业收入21,432.39万元，净利润为亏损917.07万元。

7、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科大洋持股1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207、209室；

法人代表：李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2,201.43万元，负债总额为25,765.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765.92万元），净资产6,435.51万元，营业收入27,488.29万元，净利润1,750.6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继续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7,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9%。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1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51%。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概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与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1、投资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3、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51%。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审批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根据自有资金使用需求的变化、便于日常临时性存入与支取的考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或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1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有员工1,9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0名、注册会计师近700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2019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1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减少45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7.04亿元，2018年净资产金额为8,796.94 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34家，收费总额3,113万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74.1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个、行政监管措施13个，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燕飞，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鹏，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兼职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陈荭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北京兴华拟受聘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飞、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鹏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1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因报告编制人员工作疏忽，该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对每股分配比例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万元（含税）”

更正后：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